FEB22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C-K-B-C- 日期：2017年2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教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牧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我们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学历。1

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误解了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交了补充材料，以支持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受益人的教育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我们将部分批准重新开案动议，部分驳回。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批准，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说明批准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基于法律理由，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2)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

1 参见 Matter of C-K-B-C-，ID# 17235（AAO 2016年7月8日）。

(b)(6)

Matter of C-K-B-C-

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3)证明根据初始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二、分析

A. 复议动议

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质疑我们此前的决定。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

B. 重新开案动议

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证明了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教育资格，但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因此，我们将部分批准重新开案动议，部分驳回。

1. 受益人拥有最低所需学历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该法第203(b)(2)(A)条；8 C.F.R. § 204.5(k)(3)(i)。“ 高级学位 ”一词指“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拥有随附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中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和经验。8 C.F.R. § 103.2(b)(1)、(12)；另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59（代理区域专员 1977）；Matter of Katigbak，14 I&N Dec. 45, 49（区域专员 1971）。

本案中，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3年5月16日，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的高级牧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神学或神学硕士学位。2 劳工证规定该职位不需要培训或经验。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证明其于1994年从韩国 获得神学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该大学的毕业证书和成绩单副本。这些文件

2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美国劳工部（DOL）收到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b)(6)

Matter of C-K-B-C-

表明该大学于1994年2月18日在受益人完成3年课程后向其颁发了神学神学硕士学位。

申请人还提交了对受益人外国教育资历的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受益人的韩国学位等同于美国神学硕士学位。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学历。一个韩国大学协会的网站显示 于2005年获得认证。由于受益人于1994年从该校毕业，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该大学在受益人毕业时已获得认证。由于经认证的机构必须颁发美国高级学位，我们推理认为经认证的学校也必须颁发外国高级学位。

在动议中，申请人证明了该大学在受益人毕业时已获得认证。记录表明，网站上的2005年日期指的是韩国教育官员授予该大学最近一段认证期的年份。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该大学自1954年建校以来以及自1980年设立研究生院以来持续获得认证。

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学历。因此，我们将部分批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并撤回我们此前关于受益人学历的认定。

2.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的高级牧师职位的提供工资为每年31,699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3年5月16日。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 8 C.F.R. § 204.5(g)(2) 要求的证据支持其支付能力。然而，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 IRS 表格 990-EZ《免税组织短期所得税申报表》副本。由于联邦税务申报表是 8 C.F.R.

§ 204.5(g)(2) 下可接受的证据形式之一，我们可以重新考虑记录是否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3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活动的总体规模。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 614-15（区域专员 1967）。4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从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向受益人开具的月度支票副本。大多数月份，申请人开具两张支票：一张为“ 报酬 ”，一张为“ 住房补贴 ”。

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的报酬支票表明，申请人于2013年向受益人支付了20,000美元，2014年支付了28,500美元，2015年支付了21,750美元。同期的住房支票表明，申请人于2013年向受益人额外支付了13,200美元，2014年支付了19,950美元，2015年支付了15,750美元。5

报酬支票的年度金额在2013年、2014年或2015年均未达到每年31,699美元的提供工资。但报酬支票和住房支票的年度合计金额在所有相关年份均超过提供工资。因此，如果我们考虑住房支票作为证据，记录似乎证明了申请人的支付能力。然而，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拒绝了住房支票，认定申请人依赖其向受益人支付的住房款项与其在劳工证上所作的证明相冲突。申请人证明，提供工资“ 不基于佣金、奖金或其他激励措施，除非雇主保证按周、双周或月度支付的现行工资等于或超过现行工资。 ”20 C.F.R. § 656.10(c)(2)（要求劳工证雇主作出此类证明）。

然而，正如申请人在动议中所主张的，记录并不支持认定该住房补贴构成“ 佣金、奖金或其他激励 ”。相反，记录

3 在提交动议时，尚无法获得申请人2016年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因此，我们仅审议申请人截至2015年的支付能力。

4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认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43 (S.D. Cal. 2015)；Rivz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5th Cir. 2015)；Taco Especial v. Napolitano, 696 F. Supp. 2d 873, 881 (E.D. Mich. 2010), aff'd, No. 10-1517 (6th Cir. Nov. 10, 2011)。

5 记录中缺少申请人就29个月期间所提及的月度住房补贴支票中五张的副本。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以及2015年9月的薪酬支票和住房支票显示其已被存入。记录未证明其他支票已被存入。

表明该月度付款是受益人薪酬方案中的常规组成部分，其金额与其工作表现无关。

然而，申请人未能使我们信服其住房补贴支持其支付受益人所得工资的能力。由于DOL在确定职位机会的现行工资率时会考虑住房补贴等附加福利，劳工证雇主可以将其福利的价值纳入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Matter of Kids "R" Us, 1989-INA-311, 1991 WL 120095, *4 (BALCA Jan. 28, 1991) (en banc)。但雇主“ 负有沉重负担，须证明……其提议的公平性和善意。 ”Id. 雇主“ 必须确立其附加福利的价值，并证明其附加福利并非现行工资率所依据的可比职位所常见的。 ”Id.（引注省略）。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DOL审计并考虑了此问题并认定该福利并非常见且未已包含在工资计算中。相反，在动议中，申请人陈述了相反的内容；其称住房补贴“ 是教会按照IRS[美国国税局]所允许的方式向牧师/神职人员提供的行业常规做法。 ”如果用于确定所提供职位现行工资的可比职位包含类似的住房福利，则记录将不能证明申请人的住房补贴应作为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纳入。因此，我们不会将住房补贴视为申请人支付能力的证据。6

除住房补贴问题外，所提交的证据在相关年份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方面包含大量不一致之处。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表格W-2显示申请人于2013年向受益人支付了32,000美元，2014年支付了36,000美元，2015年支付了33,000美元。

表格W-2上的金额似乎超过了年度所提供工资31,699美元。然而，表格上所列的工资数额不可靠。2014年和2015年的表格W-2载明其为“ 更正后 ”的工资和税务报表，包含向受益人修订后的工资数额。申请人此前提交的表格W-2显示其于2014年向受益人支付了30,000美元，2015年支付了24,000美元，均低于年度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6 劳工证雇主还必须在某些职位招聘广告中载明住房福利。参见20 C.F.R. § 656.17(f)(7)（禁止印刷广告包含不如向外国人提供的就业条款和条件优惠的内容）；另参见Matter of Needham-Betz Thoroughbreds, Inc., 2011-PER-02104, 2014 WL 7526194 (BALCA Dec. 31, 2014), en banc review denied, 2015 WL 1388633 (BALCA Mar. 20, 2015)（维持劳工证拒绝，因该职位广告遗漏了工作地点免租金住房的选项）。在本案中，记录未包含申请人所提供职位的广告副本。我们不对申请人招聘工作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Matter of C-K-B-C-

申请人称其修订表格W-2是“ 为了调整受益人此前从其处收到的资金的标签或称谓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以工资、住房补贴和其他福利的组合形式每年向受益人支付超过50,000美元。作为非营利免税组织，申请人主张“ 对[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所贴的标签并不相关 ”。与营利性公司不同，申请人主张其“ 不会因[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被称为工资、住房补贴、费用或其他任何名目而在任何重要方面受益。底线是钱已支付给受益人。 ”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申请人向受益人付款的类型影响对其支付能力的认定。基于前述理由，我们不会将申请人的住房补贴视为其支付能力的证据。记录未证明新提交的表格W-2上的金额是否包含薪酬、住房和/或其他福利的付款。为证明其支付能力，申请人必须提供准确且一致的信息，指明向受益人付款的类型。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将举证责任置于申请人）。

此外，新提交的表格W-2上的金额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相冲突。表格W-2、薪酬支票和联邦纳税申报表显示各相关年份支付的工资数额各不相同。申请人必须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Ho, 19 I&N Dec. at 591-92。下表列明了这些不一致之处。

已付工资： 薪酬支票 表格W-2 “ 更正后 ”表格W-2 申请人纳税申报表7 受益人纳税申报表
2013 $20,000 $32,000 未提交 $30,000 $30,000
2014 $28,500 $30,000 $36,000 $36,000 $30,000
2015 $21,750 11 $24,000 $33,000 $33,000 未提交

鉴于上述差异，我们认定，在动议中提交的表格W-2和纳税申报表均不能基于申请人向受益人的付款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Ho, 19 I&N Dec. at 591-92（要求申请人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7 申请人纳税申报表上的金额包括2013年和2014年每年19,700美元的住房补贴，以及2015年20,650美元的住房补贴。如前所述，我们不会将住房补贴视为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此外，纳税申报表上报告的住房补贴与各相关年份住房支票所反映的金额不同。申请人的2013年纳税申报表还反映受益人收到了16,933美元的“ [医]疗福利、对雇员福利计划的缴款和递延薪酬 ”。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根据Kids "R" Us纳入这些附加福利的善意和公平性，我们不会在认定申请人支付能力时考虑所报告的2013年福利的价值。
8 2015年向受益人支付的薪酬支票截至9月共计21,750美元，单月支票均未超过2500美元。受益人须在2015年最后一个季度再收到11,250美元，即每月3750美元，才能达到2015年修订后表格W-2上的33,000美元金额。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在2015年最后一个季度收到增加的月度薪酬付款。

相反，我们认定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的薪酬支票是申请人向受益人付款的最可靠证据。因此，我们将使用薪酬支票上的金额来分析申请人的支付能力。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认定薪酬支票所显示的2013年20,000美元付款未达到或超过年度所提供工资31,699美元。然而，正如申请人在动议中所主张的，其仅需证明自申请优先日2013年5月16日起其2013年的支付能力。由于薪酬支票显示申请人在优先日之后于2013年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我们可以按该年5月16日至年底的7.5个月期间按比例折算所提供工资。因此，申请人仅需证明其2013年支付19,811.87美元的能力。

薪酬支票显示申请人在2013年优先日之后向受益人支付了18,750美元。该金额低于该年按比例折算的所提供工资19,811.87美元。因此，记录不能基于申请人向受益人的付款证明其2013年支付按比例折算的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这些薪酬支票证明其在2013年优先日期之后向受益人支付了20,000美元。然而，由于优先日期为2013年5月16日，申请人于2013年5月向受益人支付的2,500美元月度薪酬中，仅约一半发生在优先日期之后。因此，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3年优先日期之后支付了约18,750美元，而非申请人所主张的20,000美元。

此外，这些薪酬支票表明，申请人于2014年向受益人支付的28,500美元和2015年支付的21,750美元，均未达到或超过年度承诺工资31,699美元。因此，记录未能基于申请人对受益人的付款确立其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尽管如此，本院采信申请人有文件记录的付款。其仅需证明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年度承诺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即2013年11,699美元、2014年3,199美元和2015年9,949美元。

如前所述，申请人为非营利组织。因此，净收入的考量对其不适用。其纳税申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载有关于其年度资产和负债的信息。但纳税申报表未区分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和长期资产与长期负债。由于本院无法准确计算申请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净流动资产，记录未能基于其净流动资产确立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纳税申报表反映的年度净流动资产金额为2013年18,311美元、2014年22,302美元和2015年22,302美元。由于这些金额超过所有相关年度年度承诺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

Matter of C-K-B-C-

申请人主张，纳税申报表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但申请人援引的是“ 净资产 ”金额，而非净流动资产金额。9 净资产代表所有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差额，而净流动资产则不同，仅代表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Joel G. Siegel & Jae K. Shim, Barron's Dictionary of Accounting Terms 117 (3d ed. 2000)。流动资产包括可在1年内变现的持有物，如现金、有价证券和存货。同上。流动负债则包括1年内到期的债务，如应付账款和短期票据。同上，第118页。
如前所述，本院还可考虑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而不限于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根据Sonegawa案，本院可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雇员人数；其增长情况；是否发生异常费用或损失；其在所属领域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了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或其他证明其支付能力的证据。

在本案中，记录显示申请人自1994年以来持续经营。在一份宣誓书中，申请人招聘委员会主席称，教会成员自成立以来从少数几人增长至约120人。在I-140表和劳工证上，申请人声明其仅雇用受益人。然而，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近期额外雇用两名工人的证据。

然而，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该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证明其在10年期间除1年外的所有年份均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本案申请人的财务文件未能证明其在优先日期起3年中的任何一年有能力支付。同样与Sonegawa案不同，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发生异常损失或费用，或其在所属领域拥有卓越声誉。此外，记录未表明受益人替代了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为其他目的编列的预算资金可用于支付受益人的承诺工资。其还主张，其会众将捐出更多资金以支付受益人的承诺工资。申请人称：“ 作为主任牧师，受益人……对教会不可或缺，成员们有能力、有意愿并有决心始终支付其薪酬。 ”然而，记录缺乏可用于支付承诺工资的额外资金的文件证据。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还表明，其年度捐款从2013年至2015年有所下降。因此，根据Sonegawa案的全部情况，未能确立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因此，本院将维持上诉决定，并就此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

9 申请人2015年纳税申报表上载明的净资产金额为18,314美元，而非申请人所称的22,302美元。

Matter of C-K-B-C-

C. 劳工证上的虚假陈述

尽管本院上诉决定未予处理，记录亦未能确立所附劳工证的有效性。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有效的个人劳工证、Schedule A认定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8 C.F.R. § 204.5(k)(4)(i)。如认定存在“ 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本院可在劳工证签发后使其失效。20 C.F.R. § 656.30(d)。

在本案中，申请人对劳工证上的问题C.9回答“ 否 ”，该问题询问：“ 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发起人与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申请人还在劳工证上证明：“ 该工作机会过去和现在均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 ”见20 C.F.R. § 656.10(c)(8)（要求劳工证雇主作出如此证明）。

然而，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劳工证虚假陈述了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该工作机会对美国工人的明确可获得性。

政府在线记录显示，受益人和其配偶自2011年起——即劳工证提交之前——担任申请人的公司高管。见Haw. Dep't of Commerce & Consumer Affairs, Bus. Registration Search, at http://hbe.ehawaii.gov/documents/search.html（访问日期2017年2月2日）。记录中申请人总裁/董事的姓名与受益人的姓名相符。同上。此外，记录中申请人秘书/董事的姓名与受益人配偶的姓名相符。同上。

申请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亦显示受益人和其配偶为申请人的公司高管。与政府在线记录相同，纳税申报表上申请人总裁/董事的姓名与受益人的姓名相符，申请人秘书/董事的姓名与受益人配偶的姓名相符。

记录还表明，受益人代表申请人签署了许可和租赁协议。协议将受益人列为申请人的主任牧师。但受益人代表教会签署协议表明其在组织内担任行政职务。因此，申请人对劳工证问题C.9的回答似乎隐瞒了受益人作为公司高管的职位及其与另一名公司高管（其配偶）的亲属关系。

记录还表明，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了该工作机会对美国工人的明确可获得性。在确定工作机会的善意时，

Matter of C-K-B-C-

本院必须考虑若干因素，包括该外国人是否：处于控制或影响所提供职位招聘决定的地位；与雇主的 owner、高管或雇员存在亲属关系；注册成立或创办了雇主；在其中拥有所有权权益；参与其管理；是其董事会成员；是少数雇员之一；所提供职位具有特殊或不寻常的职位要求；或具有个人特质，若该外国人不在，可能导致雇主停止运营。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1991 WL 223955, *8 (BALCA 1991)（全体审判）。本院还必须考虑雇主在处理劳工证时的合规程度和善意。同上。

在此，证据表明受益人是申请人的公司高管，并与另一名高管存在亲属关系。记录还表明，受益人和其配偶是申请人董事会成员，且受益人是少数雇员之一。因此，多个Modular Container因素表明，所提供的高级牧师职位并非明确向美国工人开放，且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了工作机会的善意。

由于我们此前未就这些关切通知申请人并给予其回应的机会，本决定将不涉及劳工证的有效性。但在本事项今后的任何提交中，申请人应提交补充证据，以证明劳工证的有效性及该职位机会的真实性。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质疑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将驳回该动议。然而，新提交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学历。因此，我们将撤回相反的认定，并在此方面批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但动议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我们的上诉决定，并在此方面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部分获准，部分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K-B-C-, ID# 102230 (AAO Feb. 22, 2017)